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定期报告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26日、2018年8月28日、2018年10月31日在指定披露媒体披露了《2018年一季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和《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经公司持续自查，因发生控股股东违规对外担保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导致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和《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中的相关披露信息有误，具体更正如下：

一、更正原因说明

2018年5月4日，按公司总裁的书面指令，公司将临时借款本金66,000.00万元，利息1,522.78万元，本息合计共67,522.78万元汇入控股股东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指定账户。根据指令，此后，上述资金还款责任由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因此，上述临时借款公司于2018年度5月4日终止确认。2018年10月16日，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传票，发现上述资金中人民币20,000.00万元因逾期未还，公司已被债权人起诉。为此，公司向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查询，发现截止2018年9月30日，上述借款本金61,490.00万元及利息962.22万元，尚未归还予借款人。公司于2018年10月份恢复确认该部分临时借款，确认为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并披露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内，该笔占用未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内披露，本次予以更正。

2018年5月7日，公司向南国红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股权转让进度款56,000.00万元，2018年5月15日，公司向南国红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股权转让进度款20,000.00万元，合计76,000.00万元。2018年11月份，经公司自查，发现该笔款项被南国红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其关联方公司分批次汇入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账户。公司按谨慎原则将该笔款项列为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该笔占用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内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内披露为预付账款，本次予以更正。

2018年10-11月份，经公司持续自查，发现存在控股股东未经公司内部审议流程，以

公司名义违规为对外借款提供担保事项。该违规担保未披露于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和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内，部分披露于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本次予以更正。

二、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更正内容

1、全文“第三节 重要事项，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更正如下：

更正前：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更正后：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违规担保金额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截至报告期末违规担保余额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预计解除方式	预计解除金额	预计解除时间（月份）
虞云新	公司董事	10,000	1.25%	最高额信用保证	自 2017 年 11 月 27 日起	10,000	1.25%	尚无法确定		尚无法确定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5,000	1.87%	最高额信用保证	自 2017 年 12 月 8 日起	15,000	1.87%	尚无法确定		尚无法确定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30,000	3.74%	最高额信用保证	自 2018 年 2 月 5 日起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止	30,000	3.74%	尚无法确定		尚无法确定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9,500	1.18%	最高额信用保证	自 2018 年 2 月 8 日起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止	9,500	1.18%	尚无法确定		尚无法确定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5,500	0.68%	最高额信用保证	自 2018 年 2 月 12 日起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止	5,500	0.68%	尚无法确定		尚无法确定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3,500	0.44%	最高额信用保证	自 2018 年 2 月 12 日起至 2019 年 2 月 11 日止	3,500	0.44%	尚无法确定		尚无法确定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6,500	2.05%	最高额信用保证	自 2018 年 2 月 13 日起至 2019 年 2 月 11 日止	16,500	2.05%	尚无法确定		尚无法确定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0,000	1.25%	最高额信用保证	自2018年3月5日起至2019年2月11日止	10,000	1.25%	尚无法确定		尚无法确定
周晓光	公司董事长	5,000	0.62%	最高额信用保证	自2018年3月6日起	5,000	0.62%	尚无法确定		尚无法确定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5,000	0.62%	最高额信用保证	自2018年3月8日起	5,000	0.62%	尚无法确定		尚无法确定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0,000	1.25%	最高额信用保证	自2018年3月12日起	10,000	1.25%	尚无法确定		尚无法确定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0,000	1.25%	最高额信用保证	自2018年3月13日起	10,000	1.25%	尚无法确定		尚无法确定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8,000	1.00%	最高额信用保证	自2018年3月16日起	8,000	1.00%	尚无法确定		尚无法确定
合计		138,000	17.20%	—	—	138,000	17.20%	—	—	—

三、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更正内容

1、全文“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二、公司基本情况，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更正如下：

更正前：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42,762,376.71	958,231,598.99	8.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1,951,435.69	37,041,022.15	310.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1,693,129.45	35,511,953.48	270.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7,538,227.68	-1,671,731,987.17	110.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31	0.0203	309.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31	0.0203	309.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7%	0.50%	1.3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117,339,376.07	16,434,461,714.88	-1.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183,872,337.55	8,031,920,901.86	1.89%

更正后：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42,762,376.71	958,231,598.99	8.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1,951,435.69	37,041,022.15	310.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 净利润（元）	131,693,129.45	35,511,953.48	270.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7,538,227.68	-1,671,731,987.17	110.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31	0.0203	309.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31	0.0203	309.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7%	0.50%	1.3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792,567,153.88	16,434,461,714.88	2.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183,872,337.55	8,031,920,901.86	1.89%

2、全文“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1、主要资产”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预付款项	较期初增长 87.94%，主要原因是预付股权收购款
其他应收款	较期初增长 1958.65%，主要原因是支付并购重组诚意金及应收 义乌滨江新光壹品项目款

更正后：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预付款项	较期初下降 20.94% ，主要原因是 预付土地出让金减少
其他应收款	较期初增长 3362.87% ，主要原因是 支付并购重组诚意金、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增加及应收义乌滨江新光壹品项目款

3、全文“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四、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更正如下：

更正前：

(1) 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214,048,444.95	1.33%	703,085,817.58	4.54%	-3.21%	主要原因是归还到期银行贷款及支付并购诚意金
应收账款	498,236,161.00	3.09%	234,345,105.65	1.51%	1.58%	主要原因是应收滨江项目收益转让

						款增加
存货	5,081,871,099.37	31.53%	7,366,713,285.56	47.54%	-16.01%	主要原因是商品房销售结转及在建项目转让
投资性房地产	3,410,382,519.96	21.16%	2,637,040,347.32	17.02%	4.14%	主要原因是存货转入
长期股权投资	391,989,818.93	2.43%	37,643,924.71	0.24%	2.19%	主要原因是参股投资新疆天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喀什丝路中亚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1,692,592,110.46	10.50%	2,066,515,041.55	13.34%	-2.84%	主要原因是合并范围变更
在建工程	536,012,490.94	3.33%	684,106,449.32	4.41%	-1.08%	主要原因是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短期借款	713,700,000.00	4.43%	1,447,000,000.00	9.34%	-4.91%	主要原因是到期贷款归还
长期借款	2,691,000,000.00	16.70%	4,041,000,000.00	26.08%	-9.38%	主要原因是合并范围变更及转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更正后：

(1) 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214,048,444.95	1.27%	703,085,817.58	4.54%	-3.27%	主要原因是归还到期银行贷款及支付并购诚意金
应收账款	498,236,161.00	2.97%	234,345,105.65	1.51%	1.46%	主要原因是应收滨江项目收益转让款增加
存货	5,081,871,099.37	30.26%	7,366,713,285.56	47.54%	-17.28%	主要原因是商品房销售结转及在建项目转让
投资性房地产	3,410,382,519.96	20.31%	2,637,040,347.32	17.02%	3.29%	主要原因是存货转入
长期股权投资	391,989,818.93	2.33%	37,643,924.71	0.24%	2.09%	主要原因是参股投资新疆天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喀什丝路中亚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1,692,592,110.46	10.08%	2,066,515,041.55	13.34%	-3.26%	主要原因是合并范围变更
在建工程	536,012,490.94	3.19%	684,106,449.32	4.41%	-1.22%	主要原因是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短期借款	713,700,000.00	4.25%	1,447,000,000.00	9.34%	-5.09%	主要原因是到期贷款归还
长期借款	2,691,000,000.00	16.02%	4,041,000,000.00	26.08%	-10.06%	主要原因是合并范围变更及转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全文“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一)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浙江万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商品房开发销售、物业出租	500,000,000.00	6,725,124,034.92	1,103,066,172.92	52,837,323.25	308,423,803.93	303,817,852.56

更正后：

(一)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	------	------	------	-----	-----	------	------	-----

浙江万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商品房开发销售、物业出租	500,000,000.00	6,787,574.034.91	1,103,066,172.92	52,837,323.25	308,423,803.93	303,817,852.56
---------------	-----	--------------	----------------	------------------	------------------	---------------	----------------	----------------

5、全文“第五节 重要事项，十三、重大关联交易，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更正如下：

更正前：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更正后：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万元）	本期收回金额（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违规占用	是	0	66,000	0	10.00%	1,522.78	67,522.78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公司预付的股权受让进度款被南国红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其关联方分批次汇入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按谨慎原则列报为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是	0	76,000	0	0.00%	0	76,000
关联债权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1) 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对公司流动性产生负面影响，造成一定程度的资金紧张；(2) 公司预付南国红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进度款列报为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基于谨慎原则，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及时归还欠款，并将依法向南国红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追偿欠款。							

6、全文“第五节 重要事项，十四、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2、重大担保，（2）违规对外担保情况”更正如下：

更正前：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更正后：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违规担保金额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截至报告期末违规担保余额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预计解除方式	预计解除金额	预计解除时间（月份）
虞云新	公司董事	10,000	1.25%	最高额信用保证	自2017年11月27日起	10,000	1.25%	尚无法确定		尚无法确定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5,000	1.87%	最高额信用保证	自2017年12月8日起	15,000	1.87%	尚无法确定		尚无法确定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30,000	3.74%	最高额信用保证	自2018年2月5日起至2019年1月31日	30,000	3.74%	尚无法确定		尚无法确定

					止					
新光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9,500	1.18%	最高额信 用保证	自2018年 2月8日起 至2019年 1月31日 止	9,500	1.18%	尚无法确 定		尚无法确 定
新光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5,500	0.68%	最高额信 用保证	自2018年 2月12日 起至2019 年1月31 日止	5,500	0.68%	尚无法确 定		尚无法确 定
新光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3,500	0.44%	最高额信 用保证	自2018年 2月12日 起至2019 年2月11 日止	3,500	0.44%	尚无法确 定		尚无法确 定
新光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6,500	2.05%	最高额信 用保证	自2018年 2月13日 起至2019 年2月11 日止	16,500	2.05%	尚无法确 定		尚无法确 定
新光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0,000	1.25%	最高额信 用保证	自2018年 3月5日起 至2019年 2月11日 止	10,000	1.25%	尚无法确 定		尚无法确 定
周晓光	公司董事 长	5,000	0.62%	最高额信 用保证	自2018年 3月6日起	5,000	0.62%	尚无法确 定		尚无法确 定
新光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5,000	0.62%	最高额信 用保证	自2018年 3月8日起	5,000	0.62%	尚无法确 定		尚无法确 定
新光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0,000	1.25%	最高额信 用保证	自2018年 3月12日 起	10,000	1.25%	尚无法确 定		尚无法确 定
新光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0,000	1.25%	最高额信 用保证	自2018年 3月13日 起	10,000	1.25%	尚无法确 定		尚无法确 定
新光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8,000	1.00%	最高额信 用保证	自2018年 3月16日 起	8,000	1.00%	尚无法确 定		尚无法确 定
新光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5,000	0.62%	最高额信 用保证	自2018年 4月4日起 至2019年 2月11日 止	5,000	0.62%	尚无法确 定		尚无法确 定

新光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5,000	0.62%	最高额信用 保证	自 2018 年 4 月 10 日 起至 2019 年 2 月 11 日止	5,000	0.62%	尚无法确 定		尚无法确 定
新光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6,445	0.80%	最高额信用 保证	自 2018 年 5 月 29 日 起	6,445	0.80%	尚无法确 定		尚无法确 定
虞云新	公司董事	2,000	0.25%	最高额信用 保证	自 2018 年 6 月 8 日起	2,000	0.25%	尚无法确 定		尚无法确 定
周晓光	公司董事 长	3,000	0.37%	最高额信用 保证	自 2018 年 6 月 11 日 起	3,000	0.37%	尚无法确 定		尚无法确 定
新光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5,000	0.62%	最高额信用 保证	自 2018 年 6 月 14 日 起至 2019 年 6 月 13 日止	5,000	0.62%	尚无法确 定		尚无法确 定
新光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2,000	1.49%	最高额信用 保证	自 2018 年 6 月 20 日 起	12,000	1.49%	尚无法确 定		尚无法确 定
新光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491	0.06%	最高额信用 保证	自 2018 年 6 月 25 日 起	491	0.06%	尚无法确 定		尚无法确 定
浙江新光 饰品股份 有限公司 公司	公司控股 股东新光 集团控制 的公司	1,000	0.12%	最高额信用 保证	自 2018 年 6 月 26 日 起	1,000	0.12%	尚无法确 定		尚无法确 定
周晓光	公司董事 长	4,000	0.50%	最高额信用 保证	自 2018 年 6 月 28 日 起	4,000	0.50%	尚无法确 定		尚无法确 定
合计		181,936	22.65%	—	—	181,936	22.65%	—	—	—

7、全文“第十节 财务报告，二、财务报表”更正如下：

(1) 对 2018 年半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更正

单位：元

合并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更正前	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更正后
预付账款	1,311,891,843.14	-760,000,000.00	551,891,843.14
其他应收款	2,104,100,617.87	1,435,227,777.81	3,539,328,395.68
流动资产合计	9,406,824,587.15	675,227,777.81	10,082,052,364.96
资产总计	16,117,339,376.07	675,227,777.81	16,792,567,153.88
其他应付款	1,032,886,669.87	675,227,777.81	1,708,114,447.68
流动负债合计	4,855,460,637.29	675,227,777.81	5,530,688,415.10
负债合计	7,681,697,655.89	675,227,777.81	8,356,925,433.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6,117,339,376.07	675,227,777.81	16,792,567,153.88
------------	-------------------	----------------	--------------------------

(2) 对 2018 年半年度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的更正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更正前	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更正后
其他应收款	3,069,039,345.88	612,777,777.82	3,681,817,123.70
流动资产合计	4,673,771,295.02	612,777,777.82	5,286,549,072.84
资产总计	17,187,204,171.26	612,777,777.82	17,799,981,949.08
其他应付款	334,983,757.38	612,777,777.82	947,761,535.20
流动负债合计	338,957,119.09	612,777,777.82	951,734,896.91
负债合计	892,957,119.09	612,777,777.82	1,505,734,896.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7,187,204,171.26	612,777,777.82	17,799,981,949.08

8、全文“第十节 财务报告，七、合并报表项目注释，6、预付款项”更正如下：

更正前：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08,368,577.44	76.86%	371,361,314.86	53.20%
1 至 2 年	10,961,752.03	0.84%	1,897,886.90	0.27%
2 至 3 年	1,780,926.92	0.14%	319,763,386.75	45.81%
3 年以上	290,780,586.75	22.16%	5,017,200.00	0.72%
合计	1,311,891,843.14	--	698,039,788.51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南国红豆控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0,000,000.00	1年以内	预付投资款
达芬奇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0,763,386.75	3-4年	预付家具款
西安城墙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00	3-4年	西安1912项目意向金
义乌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880,000.00	1年以内	预付工程款
茂盛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00,000.00	1年以内	预付工程款
合计		1,278,143,386.75		

更正后：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48,368,577.44	45.00%	371,361,314.86	53.20%
1 至 2 年	10,961,752.03	1.99%	1,897,886.90	0.27%
2 至 3 年	1,780,926.92	0.32%	319,763,386.75	45.81%
3 年以上	290,780,586.75	52.69%	5,017,200.00	0.72%
合计	551,891,843.14	--	698,039,788.51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南国红豆控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00	1年以内	预付投资款

达芬奇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0,763,386.75	3-4年	预付家具款
西安城墙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00	3-4年	西安1912项目意向金
义乌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880,000.00	1年以内	预付工程款
茂盛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00,000.00	1年以内	预付工程款
合计		518,143,386.75		

9、全文“第十节 财务报告，七、合并报表项目注释，9、其他应收款”更正如下：

更正前：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09,358,170.01	98.27%	5,326,440.89	0.25%	2,104,031,729.12	107,499,684.12	74.15%	5,291,748.60	4.92%	102,207,935.5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7,119,055.57	1.73%	37,050,166.82	99.81%	68,888.75	37,481,633.07	25.85%	37,481,633.07	100.00%	0.00
合计	2,146,477,225.58	100.00%	42,376,607.71	1.97%	2,104,100,617.87	144,981,317.19	100.00%	42,773,381.67	29.50%	102,207,935.52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2,034,193,531.11	35,731,052.97
物业维修金及保修金	56,173,598.37	53,642,773.13
代按揭贷款业主垫付款	37,503,735.81	37,934,790.81
押金及保证金	10,186,224.56	9,923,715.05
员工备用金	1,164,871.72	991,458.11
其他	7,255,264.01	6,757,527.12
合计	2,146,477,225.58	144,981,317.19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南京丰盛大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并购意向金	1,000,000,000.00	1年以内	46.59%	
义乌滨江新光壹品项目	往来款	1,000,000,000.00	1年以内	46.59%	
建德新越置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32,800,000.00	1年以内	1.53%	1,640,000.00
东阳市建设局	物业维修保证金	11,507,342.08	2-4年	0.54%	

金华经济开发区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物业维修保证金	10,020,262.00	5年以上	0.47%	
合计	---	2,054,327,604.08	---	95.72%	1,640,000.00

更正后：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544,585,947.82	98.96%	5,326,440.89	0.15%	3,539,259,506.93	107,499,684.12	74.15%	5,291,748.60	4.92%	102,207,935.5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7,119,055.57	1.04%	37,050,166.82	99.81%	68,888.75	37,481,633.07	25.85%	37,481,633.07	100.00%	0.00
合计	3,581,705,003.39	100.00%	42,376,607.71	1.18%	3,539,328,395.68	144,981,317.19	100.00%	42,773,381.67	29.50%	102,207,935.52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3,469,421,308.92	35,731,052.97
物业维修金及保修金	56,173,598.37	53,642,773.13
代按揭贷款业主垫付款	37,503,735.81	37,934,790.81
押金及保证金	10,186,224.56	9,923,715.05
员工备用金	1,164,871.72	991,458.11
其他	7,255,264.01	6,757,527.12
合计	3,581,705,003.39	144,981,317.19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1,435,227,777.81	1年以内	40.07%	
南京丰盛大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并购诚意金	1,000,000,000.00	1年以内	27.92%	
义乌滨江新光壹品项目	往来款	1,000,000,000.00	1年以内	27.92%	
建德新越置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32,800,000.00	1年以内	0.92%	1,640,000.00
东阳市建设局	物业维修保证金	11,507,342.08	2-4年	0.32%	

合计	--	3,479,535,119.89	--	97.15%	1,640,000.00

10、全文“第十节 财务报告，七、合并报表项目注释，41、其他应付款”更正如下：
更正前：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565,996,583.77	851,363,987.12
售房定金款	34,198,492.92	35,259,658.35
保证金及押金款	111,173,093.22	112,892,987.14
土地增值税清算准备金	315,958,924.82	277,484,621.88
其他	5,559,575.14	7,136,451.95
合计	1,032,886,669.87	1,284,137,706.44

更正后：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1,241,224,361.58	851,363,987.12
售房定金款	34,198,492.92	35,259,658.35
保证金及押金款	111,173,093.22	112,892,987.14
土地增值税清算准备金	315,958,924.82	277,484,621.88
其他	5,559,575.14	7,136,451.95
合计	1,708,114,447.68	1,284,137,706.44

11、全文“第十节 财务报告，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更正如下：

更正前：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浙江新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804,082.50		1,054,172.51	
应收账款	惊天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854,810.00		1,842,170.00	
应收账款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00		1,367,695.52	
应收账款	虞江波	0.00		2,601,664.59	
应收账款	浙江全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阳分公司	8,326.50		8,326.50	
预付账款	天下农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0.00		10,000.00	
预付账款	惊天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63,436.00		15,000.00	
其他应收款	江苏一九一二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0.00		500,000.00	
其他应收款	东阳市东杜投资有限公司	395,925.00		395,925.00	
其他应收款	浙江新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712,004.07		993,579.27	
其他应收款	浙江新光饰品股份有限公司	382,185.00		382,185.00	
应收账款	浙江新光红博文化产业投资有	814,417.50		0.00	

	限公司				
--	-----	--	--	--	--

更正后：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浙江新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804,082.50		1,054,172.51	
应收账款	惊天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854,810.00		1,842,170.00	
应收账款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00		1,367,695.52	
应收账款	虞江波	0.00		2,601,664.59	
应收账款	浙江全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阳分公司	8,326.50		8,326.50	
预付账款	天下农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0.00		10,000.00	
预付账款	惊天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63,436.00		15,000.00	
其他应收款	江苏一九一二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0.00		500,000.00	
其他应收款	东阳市东杜投资有限公司	395,925.00		395,925.00	
其他应收款	浙江新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712,004.07		993,579.27	
其他应收款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35,227,777.81		0.00	
其他应收款	浙江新光饰品股份有限公司	382,185.00		382,185.00	
应收账款	浙江新光红博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814,417.50		0.00	

12、全文“第十节 财务报告，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3、其他”更正如下：

更正前：无。

更正后：如第五节 重要事项“十四、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2、重大担保（2）违规对外担保情况”所列示，控股股东未经公司正常审批流程，违规使用公司公章签署担保合同，涉及金额**181,936.00**万元，且该部分违规担保，公司亦未追认，因此公司认为不产生效力。该等事项目前对公司无重大影响，后续影响尚需依据担保责任解除或仲裁机构裁定及法院判决判断。

13、全文“第十节 财务报告，十六、其他重要事项，6、分部信息”更正如下：

更正前：

单位：元

项目	房地产板块	机械制造板块	管理总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一、营业总收入	753,284,471.15	289,477,905.56	0.00	0.00	1,042,762,376.71
二、营业总成本	737,539,787.95	263,601,048.50	50,077,658.39	3,807,162.56	1,055,025,657.40
三、利润总额	191,502,354.34	26,756,399.16	-49,962,791.92	-3,807,162.56	164,488,799.02
四、所得税费用	9,587,935.31	4,323,654.39	0.00	-720,330.90	13,191,258.80
五、净利润	181,914,419.03	22,432,744.77	-49,962,791.92	-3,086,831.66	151,297,540.22
六、资产总额	14,555,908,429.74	1,340,308,699.14	17,187,204,171.26	-16,966,081,924.07	16,117,339,376.07
七、负债总额	11,197,906,844.49	500,142,019.58	892,957,119.09	-4,909,308,327.27	7,681,697,655.89

更正后：

单位：元

项目	房地产板块	机械制造板块	管理总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一、营业总收入	753,284,471.15	289,477,905.56	0.00	0.00	1,042,762,376.71
二、营业总成本	737,539,787.95	263,601,048.50	50,077,658.39	3,807,162.56	1,055,025,657.40
三、利润总额	191,502,354.34	26,756,399.16	-49,962,791.92	-3,807,162.56	164,488,799.02
四、所得税费用	9,587,935.31	4,323,654.39	0.00	-720,330.90	13,191,258.80
五、净利润	181,914,419.03	22,432,744.77	-49,962,791.92	-3,086,831.66	151,297,540.22
六、资产总额	14,618,358,429.73	1,340,308,699.14	17,799,981,949.08	-16,966,081,924.07	16,792,567,153.88
七、负债总额	11,260,356,844.48	500,142,019.58	1,505,734,896.91	-4,909,308,327.27	8,356,925,433.70

14、全文“第十节 财务报告，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2、其他应收款”更正如下：

更正前：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69,039,345.88	100.00%			3,069,039,345.88	3,509,809,457.86	100.00%			3,509,809,457.86
合计	3,069,039,345.88	100.00%			3,069,039,345.88	3,509,809,457.86	100.00%			3,509,809,457.86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关联方款项	3,068,991,588.98	3,509,764,999.26
保证金	30,000.00	30,000.00
其他	17,756.90	14,458.60
合计	3,069,039,345.88	3,509,809,457.86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浙江万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及关联方往来	1,474,971,821.10	3 年以内	48.06%	
义乌世茂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及关联方往来	998,179,525.09	3 年以内	32.52%	
浙江新光建材装饰城开发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及关联方往来	457,773,094.35	3 年以内	14.92%	
马鞍山方圆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54,612,638.88	3 年以内	1.78%	
马鞍山方圆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48,568,497.38	4 年以内	1.58%	

合计	--	3,034,105,576.80	--	98.86%	
----	----	------------------	----	--------	--

更正后：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681,817,123.70	100.00%			3,681,817,123.70	3,509,809,457.86	100.00%			3,509,809,457.8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681,817,123.70	100.00%			3,681,817,123.70	3,509,809,457.86	100.00%			3,509,809,457.86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关联方款项	3,681,769,366.80	3,509,764,999.26
保证金	30,000.00	30,000.00
其他	17,756.90	14,458.60
合计	3,681,817,123.70	3,509,809,457.86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浙江万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及关联方往来	1,474,971,821.10	3 年以内	40.06%	
义乌世茂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及关联方往来	998,179,525.09	3 年以内	27.11%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612,777,777.82	1 年以内	16.65%	
浙江新光建材装饰城开发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及关联方往来	457,773,094.35	3 年以内	12.43%	
马鞍山方圆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54,612,638.88	3 年以内	1.48%	
合计	--	3,598,314,857.24	--	97.73%	

四、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的更正内容

1、全文“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正文“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更正如下：

更正前：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592,364,656.43	16,434,461,714.88	0.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155,854,029.22	8,031,920,901.86	1.5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51,196,086.22	-32.22%	1,493,958,462.93	-8.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018,308.33	-329.92%	123,933,127.36	151.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578,476.39	-339.29%	104,114,653.06	121.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5,868,985.51	107.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53	-328.36%	0.0678	152.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53	-328.36%	0.0678	152.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4%	-0.50%	1.53%	0.86%

更正后：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592,872,434.23	16,434,461,714.88	0.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155,854,029.22	8,031,920,901.86	1.5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51,196,086.22	-32.22%	1,493,958,462.93	-8.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018,308.33	-329.92%	123,933,127.36	151.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578,476.39	-339.29%	104,114,653.06	121.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5,868,985.51	107.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53	-328.36%	0.0678	152.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53	-328.36%	0.0678	152.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4%	-0.50%	1.53%	0.86%

2、全文及正文“第三节 重要事项，一、 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1、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更正如下：

更正前：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增减额	增减比例
预付款项	1,287,602,850.10	698,039,788.51	589,563,061.59	84.46%
其他应收款	2,723,220,110.54	102,657,935.52	2,620,562,175.02	2552.71%

（3）预付账款同比增加，主要原因是预付股权收购款；

（4）其他应收款同比增加，主要原因是支付并购重组诚意金及应收义乌滨江新光壹品

项目款；

更正后：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增减额	增减比例
其他应收款	3,483,727,888.34	102,657,935.52	3,381,069,952.82	3293.53%

(3) 其他应收款同比增加，主要原因是支付并购重组诚意金、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增加及应收义乌滨江新光壹品项目款；

3、全文及正文“第三节 重要事项，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更正如下：

更正前：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违规担保金额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截至报告期末违规担保余额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预计解除方式	预计解除金额	预计解除时间（月份）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0,000	1.20%	最高额信用保证	自2018年3月6日起，至主债权确定届满之日起2年	10,000	1.20%	尚无法确定		尚无法确定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0,000	1.20%	最高额信用保证	自2018年3月6日起，至主债权确定届满之日起2年	10,000	1.20%	尚无法确定		尚无法确定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0,000	1.20%	最高额信用保证	自2018年3月6日起，至主债权确定届满之日起2年	10,000	1.20%	尚无法确定		尚无法确定
合计		30,000	3.60%	--	--	30,000	3.60%	--	--	--

更正后：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违规担保金额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截至报告期末违规担保余额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预计解除方式	预计解除金额	预计解除时间（月份）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500	0.06%	最高额信用保证	自2018年7月5日起	500	0.06%	尚无法确定		尚无法确定
新光控股	控股股东	5,439.25	0.68%	最高额信	自2018年	5,439.25	0.68%	尚无法确		尚无法确

集团有限公司				用保证	7月5日起			定		定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7,558	0.94%	最高额信用保证	自2018年8月1日起	7,558	0.94%	尚无法确定		尚无法确定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8,100	1.01%	最高额信用保证	自2018年8月21日起	8,100	1.01%	尚无法确定		尚无法确定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000	0.25%	最高额信用保证	自2018年8月24日起	2,000	0.25%	尚无法确定		尚无法确定
虞云新	公司董事	10,000	1.25%	最高额信用保证	自2017年11月27日起	10,000	1.25%	尚无法确定		尚无法确定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5,000	1.87%	最高额信用保证	自2017年12月8日起	15,000	1.87%	尚无法确定		尚无法确定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30,000	3.74%	最高额信用保证	自2018年2月5日起至2019年1月31日止	30,000	3.74%	尚无法确定		尚无法确定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9,500	1.18%	最高额信用保证	自2018年2月8日起至2019年1月31日止	9,500	1.18%	尚无法确定		尚无法确定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5,500	0.68%	最高额信用保证	自2018年2月12日起至2019年1月31日止	5,500	0.68%	尚无法确定		尚无法确定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3,500	0.44%	最高额信用保证	自2018年2月12日起至2019年2月11日止	3,500	0.44%	尚无法确定		尚无法确定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6,500	2.05%	最高额信用保证	自2018年2月13日起至2019年2月11日止	16,500	2.05%	尚无法确定		尚无法确定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0,000	1.25%	最高额信用保证	自2018年3月5日起	10,000	1.25%	尚无法确定		尚无法确定

公司					至 2019 年 2 月 11 日 止					
周晓光	公司董事 长	5,000	0.62%	最高额信 用保证	自 2018 年 3 月 6 日起	5,000	0.62%	尚无法确 定		尚无法确 定
新光控股 集团有限 公司	控股股东	5,000	0.62%	最高额信 用保证	自 2018 年 3 月 8 日起	5,000	0.62%	尚无法确 定		尚无法确 定
新光控股 集团有限 公司	控股股东	10,000	1.25%	最高额信 用保证	自 2018 年 3 月 12 日 起	10,000	1.25%	尚无法确 定		尚无法确 定
新光控股 集团有限 公司	控股股东	10,000	1.25%	最高额信 用保证	自 2018 年 3 月 13 日 起	10,000	1.25%	尚无法确 定		尚无法确 定
新光控股 集团有限 公司	控股股东	8,000	1.00%	最高额信 用保证	自 2018 年 3 月 16 日 起	8,000	1.00%	尚无法确 定		尚无法确 定
新光控股 集团有限 公司	控股股东	5,000	0.62%	最高额信 用保证	自 2018 年 4 月 4 日起 至 2019 年 2 月 11 日 止	5,000	0.62%	尚无法确 定		尚无法确 定
新光控股 集团有限 公司	控股股东	5,000	0.62%	最高额信 用保证	自 2018 年 4 月 10 日 起至 2019 年 2 月 11 日止	5,000	0.62%	尚无法确 定		尚无法确 定
新光控股 集团有限 公司	控股股东	6,445	0.80%	最高额信 用保证	自 2018 年 5 月 29 日 起	6,445	0.80%	尚无法确 定		尚无法确 定
虞云新	公司董事	2,000	0.25%	最高额信 用保证	自 2018 年 6 月 8 日起	2,000	0.25%	尚无法确 定		尚无法确 定
周晓光	公司董事 长	3,000	0.37%	最高额信 用保证	自 2018 自 2018 年 6 月 11 日起	3,000	0.37%	尚无法确 定		尚无法确 定
新光控股 集团有限 公司	控股股东	5,000	0.62%	最高额信 用保证	自 2018 年 6 月 14 日 起至 2019 年 6 月 13 日止	5,000	0.62%	尚无法确 定		尚无法确 定
新光控股 集团有限 公司	控股股东	12,000	1.49%	最高额信 用保证	自 2018 年 6 月 20 日 起	12,000	1.49%	尚无法确 定		尚无法确 定
新光控股	控股股东	491	0.06%	最高额信	自 2018 年	491	0.06%	尚无法确		尚无法确

集团有限 公司				用保证	6月25日 起			定		定
新光饰品 股份有限 公司	公司控股 股东新光 集团控制 的公司	1,000	0.12%	最高额信 用保证	自2018年 6月26日 起	1,000	0.12%	尚无法确 定		尚无法确 定
周晓光	公司董事 长	4,000	0.50%	最高额信 用保证	自2018年 6月28日 起	4,000	0.50%	尚无法确 定		尚无法确 定
合计		205,533. 25	25.59%	—	—	205,533. 25	25.59%	—	—	—

4、全文及正文“第三节 重要事项，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更正如下：

更正前：

单位：万元

股东或关 联人名称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数	报告期新增 占用金额	报告期偿还 总金额	期末数	预计偿还方 式	预计偿还金 额	预计偿还时 间（月份）
新光控股 集团有限 公司	自2018年5 月4日起至 9月30日	违规占用	67,522.78	0	5,121.34	62,401.44		62,401.44	尚无法预计
合计			67,522.78	0	5,121.34	62,401.44	--	62,401.44	--
期末合计值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51%						
相关决策程序			2018年5月4日，按公司总裁的指令，公司将临时借款本金66,000.00万元，利息1,522.78万元，本息合计共67,522.78万元汇入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指定账户。该批借款共涉及债权人4名。根据公司总裁指令，此后，上述资金还款责任由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因此，上述临时借款公司于2018年度5月4日终止确认。2018年10月16日，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传票，发现上述资金中人民币20,000.00万元因逾期未还，公司已被债权人起诉。为此，公司向控股股东查询，发现截止2018年9月30日，上述借款本金61,500.00万元，利息901.44万元，合计62,401.44万元。控股股东尚未归还予借款人。						
当期新增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尚不适用。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尚不适用。						
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的披露索引			尚不适用。						

更正后：

单位：万元

股东或关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数	报告期新增	报告期偿还	期末数	预计偿还方	预计偿还金	预计偿还时
------	------	------	-----	-------	-------	-----	-------	-------	-------

联人名称				占用金额	总金额		式	额	间（月份）
新光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自 2018 年 5 月 4 日起， 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违规占用	0	67,522.78	5,070.56	62,452.22		62,452.22	尚无法预计
新光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自 2018 年 5 月 7 日起， 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公司预付的股权转让进度款被南国红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其关联方分批次汇入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按谨慎原则列报为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0	76,000	0	76,000		76,000	尚无法预计
合计			0	143,522.78	5,070.56	138,452.22	—	138,452.22	—
期末合计值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7.23%						
相关决策程序			1、2018 年 5 月 4 日，按公司总裁的指令，公司将临时借款本金 66,000.00 万元，利息 1,522.78 万元，本息合计共 67,522.78 万元汇入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指定账户。该批借款共涉及债权人 4 名。根据公司总裁指令，此后，上述资金还款责任由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因此，上述临时借款公司于 2018 年度 5 月 4 日终止确认。2018 年 10 月 16 日，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传票，发现上述资金中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因逾期未还，公司已被债权人起诉。为此，公司向控股股东查询，发现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上述借款本金 66,000.00 万元，利息 1,522.78 万元，合计 67,522.78 万元控股股东尚未归还予借款人。 2、2017 年 5 月 12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万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厦公司”）与南国红豆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豆公司”）签署的合作意向协议，万厦公司以重整方式取得红豆公司所属子公司房地产项目股权，并对地产项目进行后续开发。 2018 年 1 月 30 日，依据上述协议，红豆公司向万厦公司发出书面催告函，要求万厦公司在 5 日内支付上述项目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81,000.00 万元。经过双方多轮磋商，2018 年 5 月，万厦公司分别向红豆公司付款 56,000.00 万元和 20,000.00 元，合计付款人民币 76,000.00 万元。公司向红豆公司支付上述款项是基于双方房地产项目合作事项，及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2018 年 5 月，控股股东新光集团分批次向无锡源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入资金人民币 76,000.00 万元。经公司近期核查，无锡源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红豆公司关联公司，鉴于上述资金的实际流向，根据大股东资金占用的一般情形，且公司尚未取得上述红豆公司所属子公司房地产项目股权，为充分保障公司利益，我们按照谨慎原则						

	将上述 76,000.00 万元列入控股股东资金占用额度,并督促实际控制人向无锡源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时偿还往来款,并将依法向南国红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追偿欠款。
当期新增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尚不适用。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尚不适用。
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的披露日期	尚不适用。
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的披露索引	尚不适用。

5、全文“第四节 财务报表，一、 财务报表”更正如下：

（一）对 2018 年第三季度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更正

合并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更正前	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更正后
预付款项	1,287,602,850.10	-760,000,000.00	527,602,850.10
其他应收款	2,723,220,110.54	760,507,777.80	3,483,727,888.34
流动资产合计	9,929,372,700.12	507,777.80	9,929,880,477.92
资产总计	16,592,364,656.43	507,777.80	16,592,872,434.23
其他应付款	1,413,083,989.24	507,777.80	1,413,591,767.04
流动负债合计	5,350,086,841.96	507,777.80	5,350,594,619.76
负债合计	8,185,714,597.39	507,777.80	8,186,222,375.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6,592,364,656.43	507,777.80	16,592,872,434.23

（二）对 2018 年第三季度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的更正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更正前	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更正后
其他应收款	5,278,805,564.75	-20,692,222.19	5,258,113,342.56
流动资产合计	5,283,045,638.93	-20,692,222.19	5,262,353,416.74
资产总计	17,792,375,385.23	-20,692,222.19	17,771,683,163.04
其他应付款	955,738,491.65	-20,692,222.19	935,046,269.46
流动负债合计	958,860,281.30	-20,692,222.19	938,168,059.11
负债合计	1,512,860,281.30	-20,692,222.19	1,492,168,059.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7,792,375,385.23	-20,692,222.19	17,771,683,163.04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更正的说明和意见

1、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定期报告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更正后的财务报告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董事会同意上述定期报告更正事项,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管理,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监事会意见

本次定期报告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要求，更正后的财务数据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本次定期报告更正。

3、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定期报告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报告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定期报告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定期报告更正事项，同时，公司应进一步加强管理，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